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678,071 股，发行价格 32.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79,999,982.6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51,218,210.89 元。

前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到账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3 号）。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